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17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207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29日
聲請人	曾柏棠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2年執更正 1 字第499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文書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 1項規定，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保障及第15條生存權保 障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 2 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同年7 月4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 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 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 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條第2項、第59條第1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 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 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 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 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指之系爭文書並非法院裁判，縱認其係檢察官執行指揮 3 書，亦非上開憲訴法及大審法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不得據以聲 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 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171號曾柏棠聲請案